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振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振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职务。李振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用新任（或指定代行人选）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议案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振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的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 38,348,2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辞职后，李振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李振冰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指定董事贾云汉先生在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增补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纪常伟(召集人)、钟曦、朱冰。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程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为更好保证公司顺畅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程宇先生简历

程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北京市东城区科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